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使用之詞彙各自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3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砵甸乍街45號H Code 2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91)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及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不論為已發行或尚未發行)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自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起至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時間及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在上文所規限下，即使當天是惡劣天氣交易日，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亦將維持不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
股份合併的預計生效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
暫時關閉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七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七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七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七月四日(星期五)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執行董事：

施琦女士

李九華先生

高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俊匡先生

顧世祥先生

韓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達先生

馮昕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砵甸乍街45號

H Code 22層

敬啟者：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份合併。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計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生效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合併股份。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

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證券(作為權益或債務)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止概無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配發及發行1,313,467,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止概無發行新現有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則將會發行131,346,700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

除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的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有權獲取的股東以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費用。

本公司其他證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現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7,117,8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8,711,780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劃授權限額並無更新且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本公司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可配發及發行合共155,642,023股本公司轉換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格及／或轉換時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最高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68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36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6,800港元。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值時，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

首先，在交易單位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期股份合併將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預期該增加將減少與交易相關的相對成本。股份合併後的股價上升可能會引致更有利的買賣差價，有利於交易過程。預期該差價改善將刺激交易活動，從而增加市場的流動性及成交量。其次，由於若干費用乃按每股基準計算，故預期股份合併將減少交易成本（其於股價處於低位時可能變得高昂）。

另一方面，董事會預計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於維持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處於合理水平，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會削弱或消除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在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將在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進一步刊發公告。

除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產生的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有權獲取的股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達成上述目的屬必要。經計及潛在利益及將會產生的成本金額不重大，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數目的現有股份。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名代理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按竭誠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項服務，應於相關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梁兆華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1至04室及08室)(電話號碼：(852) 2235 7801)。股東務請提前致電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上述電話號碼預約以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一段所述的理由後，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砵甸乍街45號H Code 22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後盡快就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盡快就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及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本通函內所載各別條件獲履行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砵甸乍街45號H Code 2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ii)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46(2)條(經修訂)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同等權利以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規限；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自本通告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為止概無變動，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更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董事及彼等各自獲全面授權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為及事宜，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加蓋印章或以契據形式)任何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權宜或恰當的文件，以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並就股份合併及／或本文所預期的事宜行使有關酌情權，且彼等或其可能不時認為屬必要、權宜及／或恰當的修改(如有)，以落實、敲定及全面實施股份合併。」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砵甸乍街45號
H Code 22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b.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e.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大會的前述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f.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g. 其後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變動將於釐定任何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時不會計算在內。
- h.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ya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及馮昕博士組成。